

服 务 于 企 业

服 务 于 行 业

服 务 于 社 会

Construction business

舟山建设——
建筑业

2026年2月出版第1期
(总第124期)

主管: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舟山市民政局
主办: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协办:各县(区)建筑业行业协会

地址:舟山新城千岛路193号舟山建设大厦
C座4021-4025室
邮编:316021
电子邮箱:83011114@qq.com
网址:www.93jx.net
电话、传真:(0580)2080081、13567671778
出刊日期:2026年2月
准印证号:(浙内)准字第L046号
印刷:舟山明煌印业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仅供查阅

Contents 目 录

2026年第1期

法规文件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住房品质的意见 (4)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推进职业技能证书互通互认的通知
..... (6)
-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工程科创中心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8)

建筑市场

- 2025年12月—2026年1月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程一览表 (11)

协会工作

- 市建协开展2025年舟山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交流评审活动
..... 林彬(12)

监督检测

-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2026年1-2月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通报 (13)
-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2026年1-2月份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情况
通报 (14)
- 定海区2026年1-2月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15)
- 普陀区2026年1-2月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17)
- 岱山县2026年1-2月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抽查情况通报 ... (18)
- 嵊泗县2026年1-2月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通报 (20)

法务专栏

- 石料矿开采处置工程的案由定性问题 周世忠 朱家陆(21)
建设工程价款“背靠背支付条款”的性质及审理思路 陈东强(23)

行业瞭望

- 2025 年中国建筑业十大新闻 (26)
8 部门部署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 (27)
发改委发声! 事关“两重”建设、“人工智能 + 招投标” (27)
住建部:2026 年 1 月 1 日起,招标代理正式接入四库一平台! 业绩、人员、违规记录将全网可查 (29)
住建部:四大类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电子化 (29)

谈经论道

- “十五五”时期建筑业的三大趋势 连泽鹏(30)
2025 中国建筑业十大关键词,见证高质量转型(上) (32)
2025 中国建筑业十大关键词,见证高质量转型(下) (34)

行业动态

- 弘业入选全省清廉民企建设典型做法案例 弘 语(36)
市建管中心全力推进新城建筑工地根治欠薪守牢农民工“薪”底线
..... 陈 涛(36)
紧绷安全弦,平安迎新春市建管中心全面开展春节前建筑工地安全指导
服务工作 陈 涛(37)
定海区建协五届六次理事会在弘业召开 弘 语(38)
破局突围启新程 凝心聚力向未来
——恒尊控股集团 2026 年工作会议暨总结表彰大会圆满举行
..... 李镐泽(39)
凝心聚力启新程 奋楫扬帆向未来
——大昌集团 2025 年度总结表彰大会暨 2026 新春年会圆满举行
..... 陈慧慧(40)
精洗光伏提效能 践行双碳显担当 王 宁(41)
舟山医院肿瘤综合治疗中心项目主体结构顺利结项 陈 涛(42)
恒尊建设承建的六横医共体综合提升项目主楼结项 张黎明(43)
弘业承建的浙江长阳年产 100 万 m² CPI 薄膜项目竣工验收 弘 语(44)



服
务
于
企
业
服
务
于
行
业
服
务
于
社
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住房品质的意见

建标〔2025〕66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住房是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重要载体。为适应人民群众高品质居住需要，加快推进住房品质提升，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抓住安居这个基点，以让人民群众住上更好的房子为目标，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兼顾增量建设与存量更新，完善标准规范，强化科技赋能，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加大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供给，为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提供坚实支撑。

主要目标是：到2030年，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取得显著进展，住房标准、设计、材料、建造、运维水平大幅提升，保障性住房率先建成“好房子”，商品住房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需求，老房子改造为“好房子”取得明显进展，形成有效支撑住房品质提升的政策体系、标准体系、技术体系和产业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住房建设标准。严格执行《住宅项目规范》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切实提升住房建设底线要求。加强现行相关标准实施效果评

估，及时制订修订住宅设计标准等相关标准，全面提高住房设计、材料、建造、设备以及无障碍、适老化、智能化等方面标准要求。因地制宜编制地方标准或导则等技术文件，明确本地区住房品质提升的具体要求，提出经济可行的技术实现路径。引导行业学协会和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更有针对性地满足住房消费需求。

（二）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合理规划住宅小区空间布局，为未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预留适当空间。引导广大设计师从居住功能、安全、性能、质量、体验等方面出发，开展住房精细化、集成化设计，优化户型设计，完善功能分区，合理规划动线，改善采光通风条件，提升室内空间利用率和居住舒适度。推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考虑不同群体需求，研发设计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方便好用、居住舒适的住房产品，满足多样化居住需求。推广主体结构与管线系统分离、可变隔断、同层排水等技术，提高住房耐久性与灵活适应性。推行基于人工智能的设计方法，强化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

（三）推广应用好材料。推动高品质建材生产与应用协同发展，加强建筑和建材领域标准规范衔接。加快研发应用品质优良、节能环保、功能良好的新型建材，大力推广具有隔声降噪、防水防反味、抗菌防霉、保温隔热等作用的材料和产品。持续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支持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项目采购绿色建材，鼓励商品住房项目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严格执行建材见

证取样和进场复验制度,加大钢筋、预拌混凝土、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电线电缆等重点建材质量监管力度。加强进场建材和设施设备防火、防腐性能管理。

(四)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加快推动建筑业与先进制造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在更大范围推广智能建造、绿色建造、装配式装修。拓展数字化技术工程应用场景,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住房设计、建造和运维全过程应用,推广应用智能建造装备设备。加快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新建城镇住房全面建成绿色建筑,提升高星级绿色建筑占比。推动建筑运行节能降碳,加强建筑能效限额管理。建立建筑能效等级制度,编制碳排放统计核算标准。推进建筑用能电气化,开展建筑光伏一体化试点,强化可再生能源利用,加快建筑用能结构转型。

(五)提升运维服务水平。建立住房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构建住宅建筑信息动态更新和安全隐患消除机制,全面提升房屋安全保障水平。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动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拓展物业服务内容,推动物业服务进家庭,引导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养老、托幼、助餐、家政等生活服务。推动建立智慧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整合周边服务资源,提升便民利民服务和运维服务水平。

(六)推动既有住房更新改造。稳步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持续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动既有住房节能改造。加快建设完整社区,完善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打造高品质居住生活空间。稳步推动燃气、供水、供热、排水、消防管道更新改造,开展居民供水加压调蓄设施更新改造,推动专业化运维,增设户内燃气安全、供热计量装置。鼓励采用以旧换新、原拆原建、模块化建造等方式,支持居民自主更新老旧住房。积极发展装配式装修,推广集成厨卫、架空地面、

装配式隔墙等,缩短装修时间,方便更新维护。

(七)强化科技赋能。面向未来中长期住房品质提升需求,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布局重大科技项目,开展技术集成应用示范,突破一批提升住房品质的成套技术和产品设备。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建设住房领域科技创新平台,推进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建设完善科技成果库,发布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目录,加大惠民实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推广应用。推进数字家庭建设,推动智能家居产品开发和互联互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住房智能化水平。

(八)完善产业支撑。推动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工程企业等向“好房子”建设集成商转型,打通研发、设计、生产、施工、装修、运维、服务等产业链,培育行业新质生产力。选择具有一定工作基础的地区,打造涵盖建材、家居、家电等多个领域的产业集群,创新产品体系和服务模式。开展培育绿色建筑新增长点试点,加快绿色建筑提标升级,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健康发展。提升建筑部品部件标准化和系列化水平,逐步建立以标准部品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

三、加强组织实施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城市更新等有关文件要求,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用好城市更新和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等支持政策,持续加大“好房子”推动力度。要引导企业加快推进满足市场需求的住房项目建设落地。充分发挥行业学协会作用,加强住房品质提升标准政策培训、技术交流。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关心和支持住房品质提升的良好社会氛围。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5年12月3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推进职业技能证书互通互认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建委、局)、应急管理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等决策部署,减轻劳动者技能评价取证负担,提升技能评价服务效能,现就推进职业技能证书(含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互认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重点领域职业资格证书互通互认

(一)推进电工职业资格证书互通互认。取得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在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建筑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时,可免于安全作业培训,直接参加建筑电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建筑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在申请应急管理部门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时,可免于安全技术培训,直接参加安全技术考试。详见附件中序号1—3。

(二)推进焊工职业资格证书互通互认。取得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在向颁发建筑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地区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相应操作证时,可免于安全作业培训,

直接参加建筑焊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在申请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证书时,可免于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考试,参加其他相关内容要求的考试。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建筑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在申请应急管理部门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时,可免于安全技术培训,直接参加安全技术考试。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证书的人员,在申请应急管理部门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时,可免于安全技术培训和理论考试,直接参加安全技术实操考试。详见附件中序号4—7。

二、推进职业资格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衔接

(一)实施职业技能证书比照认定。针对电工、焊工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取得应急管理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低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建筑电工、建筑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视同达到相应职业(工种)初级工(五级)水平,可按规定分别报名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遴选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开展的电工、焊工等相应职业(工种)中级工(四级)技能等级认定。取得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高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以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特种

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证书的,视同达到相应职业(工种)中级工(四级)水平,可按规定分别报名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遴选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开展的电工、焊工等相应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技能等级认定。详见附件中序号1—7。

(二)支持开展联合评价工作。支持各地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统筹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源,开展技能人才联合评价工作。对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未开展等级评价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在满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要求前提下,可探索开展“一试多证”,通过一次职业资格评价,对考试合格人员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发放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同时由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加强职业技能证书的监管与服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健全工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共同推进职业技能证书互通互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严格评价机构遴选条件,严格执行评价标准,严格规范考务实施,严格质量督导,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通用。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推动职业资格证书跨领域互通互认,严禁在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外开展职业

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领域职业资格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监管工作。

(二)加强数据共享。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证书数据的归集、审核、上传、查询等工作。要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健全完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建有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职业资格证书信息查询网站的,将其网址与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进行链接,实现链接查询;对没有相关信息查询网站的,由相关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每季度汇总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职业资格证书信息,按照有关规定上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实现一网查询。

(三)加强宣传总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职业技能证书互通互认政策的宣传解读,积极扩大政策知晓度,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总结推广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逐步扩大职业技能证书互通互认覆盖范围。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建

议,请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附件:职业技能证书对应目录(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6年1月9日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工程科创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建设发〔2025〕144号

各设区市建委(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杭州市房管局、园文局:

为落实我省关于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总体要求,进一步聚焦建设领域创新资源,打造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创新载体,我厅制定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工程科创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12月18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工程科创中心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在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上走在前列,加快发展建设领域新质生产力,规范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建设管理,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创新平台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快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建设厅建筑工程科创中心(以下简称“科创中心”)是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创新载体,旨在聚集建设创

新资源,促进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示范,提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整体创新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创中心的申报、建设、验收、运行和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科创中心建设和运行坚持整体部署、聚焦重点、协同创新、开放共享的原则,以技术集成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为重点,主要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业共性技术开发、重大技术装备研发以及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应用。

第五条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建设厅”)负责科创中心的整体布局和综合管理等工作,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科创中心的培育、推荐工作,协助开展科创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

第六条 科创中心为非法人实体单位,依托相关领域研究实力强、科技创新优势突出的科研院所、骨干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以下简称“依托单位”)组建。

第七条 省建设厅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结合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发展需求和中心任务,按照“少而精、成体系”的原则,统筹部署科创中心,明确建设布局的重点领域和方向等。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八条 申报科创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依托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专业领域符合国家、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发展重点和中长期发展战略。
- (三)在本领域内科研开发优势明显、代表性强,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科学研究,学术水平国内领先;或技术集成创新能力强。
- (四)具有相应领域的科技领军人才和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有明确的科创中心负责人和首席专家。
- (五)具有良好的技术研发场所、持续稳定的经费来源等保障条件。
- (六)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产学研用融合运行机制。
- (七)拥有国内领先、市场前景良好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
- (八)具有运用市场机制促进技术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的业绩及科技成果转化团队。

第九条 申报科创中心应编制建设方案,由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向省建设厅推荐,省建设厅直属单位、省部属高校、中央驻浙单位可直接向省建设厅申报。

第十条 鼓励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研实力强的科研院所、骨干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方式联合申报科创中心。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5家,需明确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按本办法第九条进行申报。牵头单位应与成员单位签订合作协

议,明确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机制、课题研究机制、重大科研活动工作机制等内容。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是科创中心建设、运行与管理的具体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确定科创中心发展目标、研究方向等事项;
- (二)制定科创中心章程、管理制度,完善组织结构和保障机制,落实科创中心的具体工作;
- (三)承担科创中心年度总结、评估材料上报等工作,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十二条 同一人不得同时在2个及以上科创中心担任负责人或首席专家,科创中心首席专家应具备以下至少一项条件:

- (一)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或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
- (二)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入选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 (三)获评“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或“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 (四)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获评“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 (五)入选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或同等省级人才计划。
- (六)获得正高级职称10年及以上,在研究领域技术水平国内具有一定优势,在行业内有较高影响力。
- (七)在解决行业重大技术难题或应对重大工程突发事件中做出决定性贡献,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正式认可或表彰。

第十三条 省建设厅组织专家对科创中心建设方案进行论证,择优确定拟建设的科创中心,经公示无异议的,可按照其建设方案开展科创中心建设工作,并报浙江省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建设方案应包括建设必要性、研究基础、建设规划、资源投入、组织架构、运行机制等内容。

第十四条 批准组建的科创中心命名为“省建设厅建筑工程科创中心——xxx(xxx)为名

称)”,并注明建设期限和具体核发时间。省建设厅对批准组建的科创中心统一向牵头单位颁发标牌,其他成员单位不挂牌。

第十五条 科创中心建设经费由依托单位自筹解决。依托单位应为科创中心建设提供充足的人才、场所、经费等保障条件。

第三章 建设与验收

第十六条 科创中心的建设期一般不超过2年。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达到建设目标的科创中心,可书面向省建设厅申请延长建设期,并说明原因、拟采取的措施和计划完成日期。原则上延长时限不超过1年,且只能延期1次。

第十七条 科创中心需调整建设方案的,应及时向省建设厅报告,发生影响建设任务完成和目标实现的重大事项,由省建设厅终止其建设。

第十八条 科创中心达到建设方案明确的发展目标后,应编制建设总结报告,向省建设厅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九条 省建设厅组织专家开展科创中心建设验收。验收通过的,认定其为科创中心并予以命名公布,报浙江省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备案;需整改的,限期6个月内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未按期提交验收申请或验收不通过的,终止其建设。

第二十条 通过验收、正式运行的科创中心命名为“省建设厅建筑工程科创中心——xxx(xxx为名称)”,并注明运行期限和核发时间。

第二十一条 对于列入其他部门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白名单”并成功申报、且研究方向为建设领域的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依托单位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至省建设厅,省建设厅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直接批准进入运行期。

第四章 运行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科创中心应积极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科技攻关和技术研发。支持科创中心承担国家、省部级和厅局级重大科研任务,参与有关政策研究、标准规范编制。

第二十三条 科创中心应安排专人负责日

常工作信息及年度运行情况报送工作,规范报送的时限、范围、形式和流程,及时将年度工作计划、研究计划、研究成果、重要活动、出台的有关管理制度等信息报送至省建设厅。

第二十四条 科创中心运行期间发生负责人、首席专家和成员单位变更等重大事项的,应提出书面申请,报省建设厅批准。

第二十五条 对批准组建的科创中心,鼓励申报浙江省建设科研项目,研究项目成效显著的按程序推荐浙江省“尖兵”“领雁”项目,成果优先推荐浙江省建设科技奖。鼓励科创中心研究成果通过标准编制、列入浙江省建设领域推广目录等方式进行转化。

第二十六条 科创中心研究成果应规范署名,凡正式出版、发表的,注明系科创中心成果。

第二十七条 省建设厅原则上每3年组织对科创中心实施绩效评价,重点评价近远期研究内容、预期研究成果的完成情况等。科创中心绩效评价按照科创中心自查、专家评估、省建设厅审核等流程进行。具体评价时,由科创中心在运行期限届满前6个月开展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及佐证资料。必要时,省建设厅可组织专家对科创中心实地评估。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二十八条 评价结果优秀的科创中心优先推荐申报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创新平台或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评价结果不合格的科创中心限期6个月完成整改并重新评价。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认定为科创中心,由省建设厅撤销其命名,并向社会公开:

- (一)从事与科创中心功能定位不相符的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不参加绩效评价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连续两次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 (四)自行申请撤销的。
- (五)成果存在抄袭剽窃或其他严重问题的。
- (六)依法依规被终止的。

第三十条 被撤销命名的科创中心不得继

(下转第12页)

2025年12月—2026年1月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程一览表

招标编号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工程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工期(天)	中标价(万元)	中标单位	项目经理
1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朱家尖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普陀医院朱家尖分院建设工程设计	13489 平方米	总设计期 60 日历天。(1)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交主管部门审查;(2)方案设计审批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并提交主管部门审查;(3)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通过后 45 日历天。	140.2400	智慧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伟炎
2	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新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梓香民居点小区配套附属工程	/	180 日历天	960.8667	浙江科润建设有限公司	华丹燕
3	舟山市普陀山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舟山市万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普陀山污水厂改扩建项目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	365 日历天	1074.4198	舟山泓韵建设有限公司	齐君
4	舟山市小干岛开发建设指挥部	舟山博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千岛中央商务区 07 组团配套道路工程(一期)	/	270 日历天	1250.0517	浙江盛誉建设有限公司	俞炎峰
5	舟山市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和浦佳苑·城隍头府邸)	4307.09 平方米	105 日历天	322.9518	新景建设有限公司	王婷婷

市建协开展 2025 年舟山市工程建设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交流评审活动

为扎实推进我市建筑业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交流一年来我市工程建设系统群众性质量管理工作的成果,依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10201-2020)要求,在各县(区)建筑业行业协会和会员企业的积极支持配合下,经

过企业初选、申报,专家组审查评价打分,“辉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峙岛 CZ-b-6 地块医院项目 QC 小组”等 11 项优秀成果被评为 2025 年度舟山市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

(林 彬)

(上接第 10 页)

续以科创中心名义开展工作,并收回标牌,其牵头单位 2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科创中心不刻制印章,可使用依托单位法人章代章,联合体使用牵头单位法人章代章,成员单位不得代章。

第三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创中心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对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建设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6年1—2月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情况通报

一、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基本情况

2026年1—2月份新增质监项目3项,其中土建项目2项,建筑面积12.12万平方米;装修项目1项,装修面积0.20万平方米。出具质量监督报告9份,处理相关质量投诉11起。完成质量监督交底工作8次;日常质量监督抽查48次;抽查工程技术资料39次;质量验收监督15次,其中竣工验收监督9次,重要分部验收监督6次。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春节前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针对危大工程、冬季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等重点内容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要求相关责任主体立即落实整改措施,消除质量隐患。目前共检查项目31个,发现安全隐患92条。

(二)开展建筑工程保温材料专项治理。组织开展工程质量易发问题排查整治,对在建工程保温材料(主要针对易燃材料)施工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要求相关责任主体立即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共检查在建工程项目14个,发现质量安全隐患43条,对5个项目的保温材料进行了监督抽测,抽测相关材料15组,均合格。

(三)对在建项目开展常态化巡查工作。巡查了3个在建项目,共发现问题17条,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已督促项目部落实整改。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开展室外工程建筑施工指导服务。

(二)继续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6年2月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6年1—2月份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情况通报

一、基本情况

2026年1—2月份新增安监项目3项,其中土建项目2项,建筑面积12.12万平方米;装修项目1项,装修面积0.20万平方米。

做好房建市政项目建筑市场、质量安全综合服务指导工作。根据《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建市政项目建筑市场、质量安全综合服务指导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配合市住建局开展全市房建市政项目综合服务指导工作。截止目前,共计检查定海、嵊泗、新城、金塘、高新区管委会辖区内的在建工地12个,下发限期整改督办单12份,共计发现问题176条,督促各属地建设管理部门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落实整改。

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根治欠薪冬季行动。扎实做好岁末年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继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根治欠薪冬季行动。重点排查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辖区内29个在建项目均进行了全面排查,暂未发现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现象。下步,将持续做好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工作,确保新城在建项目无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强化高考期间建筑施工管理工作。做好2026年1月6日—8日高考选考期间的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各施工单位做好高考选考期间严禁各类可能导致噪声污染的建筑工地施工作业。考试期间加大对辖区各建筑工地巡回检查,特别对考点周边、住宅密集区等重点区域内项目加强监管。

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岁末年初房屋市政工地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以及深基坑、高处作业、建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的责任落实情况。截止目前共计检查在建项目29个,发现一般安全隐患65条,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隐患台账,责任落实到人,做到逐一“销户”,严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安全行为及实体情况

从检查情况看,大部分工程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均能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规范标准要求正常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认真落实现场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和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能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予以消除。但也有个别工程施工现场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一是高处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二是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三是临时用电线路敷设较乱,拖地无保护。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开展春节后复工安全专项检查。督促各施工企业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全面的自查,全面排查整治建筑施工各类风险隐患,盯紧看牢重点环节,切实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领域形势总体

(下转第22页)

定海区 2026 年 1—2 月份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不断提升监督管理水平,我中心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对我区在建工程的质量安全方面进行监督工作,现将 1 至 2 月份工作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6 年 1 月至 2 月,我中心新增报监项目 6 个,其中房建工程 5 个,建筑面积约 53338.1 平方米,造价约 10372.13 万元;市政及附属工程 1 个,造价约 237.12 万元。出具质量监督报告 13 份。处理信访投诉 8 起,完成质量安全交底 5 次;完成日常督导、巡查及专项检查 51 次,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 29 份,责令停工通知书 1 份。抽查工程技术资料 24 次,竣工验收监督 10 次。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工程质量方面

一是严格要求工程各责任主体单位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施工,采取切实有效的施工方案加强工程实体质量管理,杜绝质量事故。严格进行施工检验批和隐蔽工程验收,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性和功能性的检验试验等质量控制工序,建立健全施工过程质量检查验收制度,重点加大对桩基工程和混凝土构件强度的监督抽测、混凝土构件保护层厚度监督检测以及市政道路沥青层厚度抽测力度,强化抽查混凝土施工记录,强化监理责任落实检

查,强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监督检查力度,定期抽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记录与验收记录并与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核对。

二是结合住宅质量通病防治,突出强化建设单位在全装修住宅建设、分户质量验收、装配式建筑实施等方面的责任落实,促使其重视分户验收管理。在责任主体单位进行分户验收后,对所测数据及检查情况进行抽查复核,严禁在分户验收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行为,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质量管控首要职责,从源头上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在日常监督管理中,进一步要求各主体责任单位从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过程履行主体职责,提高住宅工程质量水平、确保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减少住宅工程质量问题投诉。进一步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切实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二)施工安全方面

一是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大起底大整治大规范攻坚行动。深刻吸取建筑施工领域事故教训,坚决遏制高处坠落、起重机械伤害、有限空间中窒息等事故多发势头,全面降低建设施工安全风险。聚焦在建工地起重机械安拆、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电焊施工等关键环节,通过全链条排查、全维度整治、全方位规范,着力解决“意识淡薄、管理松散、执法不严、体系滞后”等突出问题,建立建设施工安全长效管理机制。截止目前,共出动检查人员 152 人次,检查项目 51 个,发现安全隐患 236 条,其中重大安全隐患 8 条,均已

落实整改。

二是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厘清全区建筑工程有限空间施工底数,督促在建项目企业开展有限空间自查自纠工作,并依托底数清单对全区在建项目开展全覆盖整治核查,重点核查企业自查自纠情况、四项制度落实情况、四类人员安全培训情况、现场作业安全生产情况等,截止目前完成首轮所有有限空间点位排查,发现安全隐患 36 条,均已落实整改。

三是开展岁末年初房屋市政工程安全专项检查。全面摸清在建项目春节停工情况,对于春节停工的项目,督促参建单位停工前开展一次全面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发生应急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对全区房屋市政工程岁末年初安全管理情况开展全面核查,完成全区 65 个项目全覆盖,发现安全隐患 236 条,均已完成整改。

(三)文明施工方面

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现场扬尘和施工噪音管控工作,按照省市部门要求,对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工程,要求施工现场配置 TSP 监测系统和雾泡喷淋系统,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扬尘和噪音的防治方案。全面贯彻落实省市治气攻坚战部署,持续巩固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舟山市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在建项目工程文明施工规范化专项整治的通知》,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和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七个百分之百”管控工作措施。建立健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制度,细化方案及任务

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整治行动以来,共检查项目 31 个,出动检查人员 92 人次,发现问题 15 条,均已落实整改。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继续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建筑保温材料和施工现场动火作业专项整治行动,聚焦保温工程和施工现场电气焊等重点领域,全面排查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及使用环节安全隐患。结合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优先遏制增量隐患,有效治理存量隐患,遏制房屋市政工程较大火灾事故发生。

继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巩固专项整治初步成效,严格落实省建设厅“四项制度”“四项管理”要求,聚焦风险辨识、作业审批、现场防护等关键环节,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强化“四类人员”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健全档案管理,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倒逼主体责任落实,严防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发生。

切实加强春节后全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防范工作,锚定“安全复工、有序复产”目标,压实参建单位主体责任。聚焦人员到岗核查、安全教育培训、机械设备维保、临时用电检测等关键环节,谋划“开工第一课”,开展复工复产专项核查,实行“合格一个、复工一个”。紧盯深基坑、高支模等危大工程,加大巡查频次,严查“带病”复工行为,确保全区房屋市政工程节后复工平稳可控。

舟山市定海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2026 年 2 月

普陀区 2026 年 1—2 月份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为深刻吸取近期全国范围内发生的各类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根据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的紧急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开展了相关工作，现将 2026 年 1 月至 2 月份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6 年 1 月至 2 月份我区在建项目 39 个，总计造价 594991.32 万元，我站新受理质量安全监督项目 4 个，其中房建项目 3 个，市政道路项目 1 个，总计建筑面积 10514.08m²，造价 4562.36 万元。进行质量安全监督交底 4 个；开展岁末年初安全专项共检查 13 个项目，有限空间专项共检查 8 个项目，共计发现并整改一般隐患 60 条，签发安全整改通知书 4 份。开展日常质量监督抽查 16 次；抽查工程技术资料 29 次；分部工程验收监督 4 次；竣工验收监督 6 次；预拌砂浆厂砂、水泥和试块各抽取 1 批次；签发质量整改通知书 1 份。

二、建筑工程检查情况

1、质量行为情况：在对全区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参建单位未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质量行为。

2、质量控制资料情况：除个别项目存在施工资料缺失或原材料进场前未报审等现象，其他项目质量资料控制较好。

3、实体质量情况：除个项目构造柱设置不到位，已责令责任单位整改外，全区其他房建和市政工程均质量可控。

4、施工现场节前安全及文明施工情况：在 1 至 2 月份的节前检查中，我站工作人员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了全面检查，包括大型机械设备使用、起重机械安拆、模板支撑体系、深基坑开挖、外电防护、有限空间等高风险环节。从检查情况看，大部分工程参建单位重视上期大排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做到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努力消除各级安全隐患。但是部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自查自纠不够深入彻底。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临时脚手架搭设不规范，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搭设，扫地杆、水平杆、剪刀撑设置不全；二是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不到位。三是个别工程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比如电梯井、管道井、楼层临边防护不到位。同时要求项目部对此类问题引起高度重视，强化施工安全宣传力度，落实高处作业安全技术交底。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1、开展春节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重点针对复工后建筑起重机械维修保养、工人返工安全教育交底、临时用电、高处作业、临边防护等，全面排查整治建筑施工各类风险隐患，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领域形势总体稳定。

2、提早开展防台防汛准备工作，结合节后专
(下转第 19 页)

岱山县 2026 年 1—2 月份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抽查情况通报

为强化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范各责任主体在质量与安全方面的行为,切实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全面了解本县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状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本中心对 2026 年 1 月至 2 月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6 年 1 月至 2 月,本中心新报监项目 3 个。其中,房屋建筑工程 2 个,总建筑面积达 1.67 万平方米;市政工程 1 个,总造价 1.26 亿元。针对所有新报建项目,均已开展施工许可条件核查以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交底工作。

二、建筑工程检查情况

质量方面:共开展现场检查 17 次;签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13 份;监督中间结构验收 8 次、竣工验收 4 次;出具质量监督报告 8 份。

安全方面:完成日常巡查检查 24 次,签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7 份。做好春节前各项目春节中止施工的相关工作。

从 1 月至 2 月质量安全检查情况来看,建设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呈稳步推进态势,项目实体抽测未发现异常情况,工程质量保持稳定,水平持续提升。但仍有少数工程存在较多问题,对于查出的问题,已责令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全面自查整

改。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工程质量方面

1.房建工程方面

钢筋工程:钢筋锚固长度与搭接长度不足,特别是梁柱节点核心区箍筋加密区存在箍筋缺失或间距过大的问题;钢筋垫块与马凳筋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致使保护层厚度不足,存在露筋隐患。电渣压力焊焊包不饱满,轴线出现偏移,接头未进行打磨处理;直螺纹套丝未戴保护帽,连接后外露丝扣超出标准。

混凝土工程:混凝土浇筑后未严格执行覆盖保温措施,易产生温差裂缝;楼板角部存在干缩裂缝,楼面平整度控制不佳,出现高低不平或起砂现象;施工缝与后浇带的留设及处理不规范,凿毛工作不到位,存在夹渣情况。

砌体与二次结构:填充墙拉结筋的数量与长度不足,植筋锚固力未达标准;构造柱与圈梁浇筑不密实;门窗洞口过梁搁置长度不足。

2.市政工程

路基与基层:沟槽回填土质不符合规定要求,或分层厚度过大、压实度不足,易造成后期检查井周边沉陷。

路面结构:沥青路面摊铺时温度控制不严格,出现油斑或压实度不足的情况;沥青层厚度控制不当,路面厚度不均匀;平石、侧石安装不顺直,砂浆不饱满,基础发生变形。

管线工程:管道接口密封不严,闭水试验未能通过;管道基础不均匀沉降导致倒坡积水。

(二)施工安全方面

1.危大工程

基坑工程:个别工程未及时放缓坡或进行支护;坑边堆载(钢筋、模板)距离过近;基坑临边防护缺失,上下通道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脚手架工程:连墙件(拉结点)设置存在严重问题;架体基础积水;脚手板未铺满,存在探头板;密目网封闭不严。

模板支架:立杆存在悬空现象,或底部未设置垫板;顶托伸出长度超出规范要求;水平杆、剪刀撑缺失,架体与建筑物未形成可靠连接。

施工电梯梯笼门、楼层卸料平台门机械联锁失效。

2.施工现场常规安全

人员行为:作业人员在临边、洞口处未系安全带,或存在安全带“低挂高用”的情况;随意攀爬脚手架上下。

防护设施:楼层预留洞口、电梯井口无防护措施或防护盖板不严密;楼梯临边、屋面临边防护未及时设置。

施工用电:存在私拉乱接现象,电缆线拖地、泡水,未采取过路保护措施;配电箱内无隔离开关,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或失效;接地保护系统(TN-S)未形成。

文明施工与扬尘: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清扫洒水不及时,车辆出场冲洗不到位,带泥上路;裸露土方、易扬尘材料未进行严密覆盖。

三、后续工作计划

针对本次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本中心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一是强化责任落实,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对存对问题较多的项目实施重点监管,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其二,加大执法力度,针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责任单位,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并将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其三,深化专项整治,针对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危大工程等高频问题领域开展专项检查,以推动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其四,完善长效机制,强化施工过程动态管控,推广应用智能化监管手段,提升质量安全监管效能。其五,加强培训教育,提升从业人员的质量安全意识与业务能力。

为切实推进春节假期后的复工复产工作,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求各在建工程项目须严格执行复工复产前的验收标准和程序规范,未经检查合格,不得擅自复工。同时,各建筑施工企业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所有在建项目组织开展全面、彻底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岱山县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6年2月

(上接第17页)

项检查开展防台防汛专项检查工作。

3、开展房屋建筑工程结构质量专项检查。

4、把本年度接下来交付的住宅项目做为下

一阶段检查和监督的重点项目。

普陀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6年2月

嵊泗县 2026 年 1—2 月份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通报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有效落实各方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嵊泗县建设工程中心(建筑安全管理中心)1-2月对所辖区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新办理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项目2个,总造价797.6156万元。其中房屋建筑工程1个,建筑面积798.44平方米。

开展施工许可条件核查项目2个,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交底2个。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监督7个,分部验收监督7个(地基与基础分部1个、主体结构验收2个、节能分部4个),抽查验收资料14份,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7份,分部工程质量监督记录7份。开展春节长假期间安全生产暨民工工资专项检查、建筑施工消防安全检查,共累计检查建筑工地13次,抽查施工资料10份,签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13份,发现质量安全等隐患数85条(其中涉及市场行为41个、质量行为16个、安全行为28个)。

二、建筑工程检查情况

建管中心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政策,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建筑工程品质为核心目标,对辖区内建筑工程项目开展了全面、细致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现将发现的市场行为、施工安全、工程质量等方面问题总结如下:

(一)市场行为。一是个别项目未按规定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治理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未备案。二是个别项目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及重要试桩环节不重视,未到位充分履职。三是农民工工资发放不规范,存在发放滞后和银行流水缺失情况。

(二)工程质量。一是未按规定编制冬期施工专项施工方案。二是个别项目构造柱未植筋,立柱钢筋锈蚀严重。三是二次结构施工存在个别植筋抗拉拔试验未提供,抹灰砂浆不饱满。四是装饰装修工程中的部分原材料产品合格证、质保书、型式检验报告不齐全,消防检测报告缺失。

(三)施工安全。一是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个别项目卸料平台防护栏杆搭设高度,与专项施工方案不符。脚手架内临边防护不到位。二是消防安全:危化品(氧气瓶)未设置专用堆放区统一存储,部分现场建筑材料未分类堆放且未配置灭火器。三是个别项目电动车未按要求进行统一管理停放。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开展节后复工复产质量安全综合执法检查,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管,通过检查督促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继续做好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落实隐患回头看,确保建筑施工领域质量安全生产工作稳步推进。

嵊泗县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6年2月

石料矿开采处置工程的案由定性问题

浙江六和(舟山)律师事务所 周世忠 朱家陆

一、前言

笔者最近代理了一起巨额标的的矿产资源开采案件,该案的一个争议重点是案由定性问题。由于当事人的合同约定既包含山体爆破、土石方开挖、码头建设等典型建设工程施工内容,又涉及石料运输、加工、销售等矿产处置内容,由此引发“矿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与“买卖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等案由的争议。

本案包括前、后两个工程,后工程对前工程的工程名称、施工区域、工期安排、项目管理人员、签约合同价等内容作了变更。前合同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后合同没有履行招投标程序,直接沿袭前合同。因此,若认定为矿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那么适用建工类的法律法规便可主张后合同未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无效;但若认定为其他合同纠纷,则适用买卖合同、承揽合同等相关规定,后合同便是有效的。合同无效或有效,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承担、损失赔偿范围等天差地别。

二、认定为矿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理由

《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2013)第11.0.3条载明:“建设工程按自然属性可分为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和机电工程三大类...”,第4.1.1条载明:“土木工程可分为道路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水工工程、矿山工程、架线与管沟工程、其他土木工程。”第4.7.1

条载明:“矿山工程可分为地下矿山工程、露天矿山工程、矿山配套工程三大类。矿山工程可分为煤炭矿山工程、黑色金属矿山工程有色金属矿山工程、稀有金属矿山工程、非金属矿山工程和化工矿山工程等。”2025年1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法〔2025〕227号),规定将三级案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增加三个四级案由,分别为矿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电、水、气、热力工程合同纠纷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合同纠纷。上述规定体现了司法实践对建设工程领域细分业态的回应,案由划分日趋科学、全面,从而构建起更为精准的案由适用体系,也为本案案由针对确定为矿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提供了法律基础。

具体到本案上,就前合同而言,因当事人(业主)曾委托专业招投标代理机构对石料矿委托开采及处置相关工程开展招投标代理工作,双方签订的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该代理机构制作并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各类招标文件,均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的规范标准编制。后当事人(施工联合体)中标案涉该合同项目,出具的中标通知书明确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通知书中载明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质量等级、建设规模、安全等级、开工及竣工日期、项目经理、中标工期等建设工程中标必备内容,并由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招标监管部门、招投标代理机构及建设单位四方盖章确认。同时,各方就该合同项目签订的承发包合同,采用了住建部与工商总局联合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

本。就后合同而言,其仅对工程名称、施工区域、工期安排、项目管理人员、签约合同价等内容作出调整,合同核心性质未发生改变,仍属于建设工程范畴,仅是通过补充合同的形式,延续了除前述调整内容外的原合同其他约定。由此可见,合同项目从招投标流程到合同签约,经行政监管部门全程监督,且各方意思表示一致,从形式到实质均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核心特征,应当认定为典型的(矿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三、认定为买卖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等的理由

首先,案涉合同不符合建设工程的核心定义。案涉合同并非单一的工程建设关系,而是包含委托开采和石料处置的双重法律关系,并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指向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一工程建设关系,不符合建设工程合同的法定构成要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核心目的是建成建设工程本身;而案涉合同中,委托开采的目的是实现矿区石料的开采,石料处置则属于国有资产处置的买卖行为,核心目的是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其次,石料处置部分难以归入建工范畴。尽管案涉工程相关文件均是参照建工文本制作的,但就石料处置部分而言,双方已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石料处置过程中双方仅存买卖合同关系。”

且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委托开采部分的价款远远低于石料处置部分的价款,石料处置部分是合同履行的重点。

最后,2026年1月21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了矿业权转让、作价出资、抵押,合作勘查、开采等流转合同的效力。《解释》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求确认矿业权转让、出资、抵押或者合作勘查、开采等合同自依法成立之日起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矿业权出让合同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据此,矿业权转让、出资、抵押或者合作勘查、开采等流转合同应当自依法成立之日起生效,其效力状态不再受转让审批等限制。基于此,本案合同在一定程度上也具有矿业权(合作)开采属性,如将其认定为矿业权(合作)开采纠纷,那么履行招投标程序与否将不影响合同本身的效力。

四、结语

本案的案由定性之争并非单纯的程序问题,其背后是矿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与买卖合同、承揽合同、矿业权合作开采等纠纷的定性分歧,而不同定性所指向的法律后果天差地别,甚至主导案件结果的最终走向。因此,笔者建议在处理此类纠纷时,可以将不同案由定性纳入办理思路与裁判路径中。

(上接第14页)

稳定。

(二)开展起重机械专项检查。高度重视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强化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措施,切实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充分履行职责,加大对起重机械设备管理的力度,认真开展

起重机械专项检查,消除和预防起重机械安全隐患,减少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事故的发生。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6年2月

建设工程价款“背靠背支付条款”的性质及审理思路

作者:山东高院民一庭副庭长,三级高级法官陈东强

摘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背靠背支付条款”的核心内容在于总包人将发包人付款迟延的资金压力转嫁给分包人,其真实意思并非将工程款是否支付确定为待定状态。该条款不包含发包人确定不能支付时总包人不承担支付义务的意思表示,反而隐含了发包人确定不能支付的条件成就时,总包人应当承担支付义务的合同真意。由此,“背靠背支付条款”实质为附条件与附期限的结合,属于附发包人确定支付这一条件前提下的附期限。本文立足对于上述合同本意的研讨,分析该条款性质中所附条件与附期限的内涵及转化,尝试通过审查合同是否有效、所附条件是否成立、是否属于总包人责任三步路径,为促进审理思路的规范提供一孔之见。

关键词:背靠背支付条款 合同解释论 条款性质 司法规制

围绕“背靠背支付条款”展开的讨论主要涉及条款性质和条款效力两方面问题。由于建设工程领域“背靠背支付条款”情形复杂,本文仅以较为典型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为切口,将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三方主体设定为发包人、总包人、分包人。

一、关于“背靠背支付条款”性质的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背靠背支付条款”属于民事法律行为附条件。总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是以发包人付款为前提的,倘若发包人未支付分包人工程款,则条款所附条件未成就。但是,持否定观点的意见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

生效,则当发包人确定不能付款时,“背靠背支付条款”因所附条件未成就而始终不发生法律效力,这无疑与该条款设计初衷不完全相符。此种观点对于“背靠背支付条款”的合同真意探究不全面。

第二种观点认为“背靠背支付条款”属于民事法律行为附期限。当事人对已经存在的必须履行的债务,约定当未来的某一不确定事实发生时履行,此类约定形式上看是有关履行条件的约定,但就其本质而言则是有关履行期限的约定,只不过约定是不确定的履行期限。“背靠背支付条款”是对付款义务的履行期限约定不明,合同权利人可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请求对方履行付款义务。此种观点全盘否定了“背靠背支付条款”约定的约束力。

第三种观点认为“背靠背支付条款”既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附条件也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附期限。该条款是对合同履行的约定,这意味着该条款直接关系到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付款义务,是合同的一部分,而不是影响合同生效或失效的附属条件或时间限制。此种观点脱离了《民法典》关于附条件和附期限的规定。

第四种观点认为“背靠背支付条款”是附条件和附期限的结合。对于该条款到底属于附条件还是附期限,实际上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形进行分析。当第三方的给付既是确定的,且时间也是确定的,其条款便可以视作附期限,即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付款义务。但若第三方的给付是不确定的,仅具有可能性,此时条款不仅涉及到期限问题,还带有附条件的特性,即必须在第三方的给付条件实现后,才能确定履行的期限。此种观

点所分析的重点内容与“背靠背支付条款”的核心意思存在一定脱节，基础亦与第一种观点近似。

二、关于“背靠背支付条款”的性质分析

(一)关于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法律特征

区分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的关键在于所附事实具有发生的或然性还是必然性。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中的条件属于或然事实，该事实未来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已经发生的以及将来确定不会发生的事实因不具有或然性，不能作为民事法律行为所附的条件。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期限以将来确定发生的事实为内容，所以在期限到来之时，民事法律行为必然生效或终止。因此倘若将未来必然发生的事实作为合同内容，即使合同约定其性质为附条件，法官在认定时也应当将其认定为附期限。

(二)关于合同解释论的视野下的真实意思探究

崔建远教授认为解释合同应当遵循三个原则，一是以合同文义为出发点，二是进行体系解释，三是在合同有存在歧义的“疑义条款”时，可以参照运用习惯和惯例辅助明确该条款实际含义，填补合同漏洞。根据上述原则理解，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背靠背支付条款”的主要含义如下：

1.在发包人具备支付工程款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时总包人可以拒绝先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总包人应当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此为“背靠背支付条款”设立的核心意思。

2.对于发包人未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总包人需无过失。由于建设工程分包合同涉及发包人同总包人之间的合同以及总包人同分包人之间的合同两层合同关系，发包人与总包人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一般包括工程质量、工期、支付条件、支付期限及方式等内容，工程款支付也涉及进度款和结算款等不同类型的款项，总包人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提交竣工验收或者施工

进度资料，方能符合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约定。由于分包人无法参与发包人与总包人之间的合同履行，“背靠背支付条款”中设定的发包人履行支付工程款的义务，需要以总包人适当履行合同义务为前提。

3.如发包人不能支付工程款成为确定的事实，则由总包人支付工程款。此为“背靠背支付条款”隐含意思中所附条件。“背靠背支付条款”所包含的内容具有复杂性，其中有一个隐含的条件和前提，即如果发包人不能支付工程款的条件成就，则总包人应当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三)关于“背靠背支付条款”性质的理解

1.根据前述“背靠背支付条款”设定目的的分析，“背靠背支付条款”的约定中，不应该包含如发包人确定不支付工程款，总包人也可以不进行支付的意思表示。从《民法典》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的规定来分析，支付工程款是工程发包方的主要合同义务，总包人将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后，应当负有支付工程款的基本义务。因此，“背靠背支付条款”约定的真实意思实质包含，如果发包方支付工程款成为不可能发生的事实时，总包人应当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由于该行为具有不确定性，此为“背靠背支付条款”所约定的条件。

2.根据“背靠背支付条款”约定的内容，一般为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后，一定期限内支付，如10日内支付，或者按照一定的比例如按照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90%支付等。根据“背靠背支付条款”的约定，在发包人未支付的情形下，总包人能以“背靠背支付条款”约定，对抗分包人关于先行或者足额支付工程款的请求。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属于确定发生事实的情况下，“背靠背支付条款”约定的性质应为附期限。

3.在上述第二种情形下，对于如总包人不按照法定程序，即通过提起诉讼、仲裁等方式主张权利，此种行为将导致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期限由确定的进行支付转为一种不明确的状态，但尚未形成确定的不能支付，则此种情形可以认定为由于总包人未积极行使权利的原因，导致“背靠背支付条款”约定的履行期限不明确，分包人可

以请求总包人随时履行。如经法定程序,确定发包人不能履行的,则应按照“背靠背支付条款”约定的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条件不成就总包人应支付工程款的合同意思表示本意,支持分包人主张总包人支付工程款的诉讼请求。

三、关于“背靠背支付条款”审查认定的基本思路

(一)首先判断合同效力,合同无效则该条款不具备约束力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因此,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等的情景下,“背靠背支付条款”所属的建设工程合同因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司法解释而整体无效,那么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条,合同内所列明的“背靠背支付条款”亦应无效。针对“背靠背支付条款”在具体适用中的处理规则,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2024〕11号)、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作出了明确规定,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等合同中签订的“以第三方支付为付款条件”的条款无效,当案件事实与上述规定一致且无其他特殊事由时,法院可以判定条款无效。

对于合同无效后的法律后果问题,《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总包人。”对于其中“工程价款的约定”的理解,因“背靠背支付条款”涉及的是工程价款应否支付的问题,而并非工程价款支付的具体约定,在该约定被认定无效的情形下,“背靠背支付条款”不再具有拒付工程款的对抗效力,不应再参照适用。

(二)判断是否达到发包人确定不能履行的

条件

如果发包人因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形导致明显失去支付能力,总包人不应将该风险转嫁给依约完成施工的分包人。“发包人先付款”的付款触发因素客观上无法成就时,若总包人以“背靠背支付条款”为由拒绝付款,则属于发包人将支付风险全部转嫁给分包人,违背了双方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本意,总包人以“背靠背支付条款”抗辩不支付工程款的请求不能成立。故在分包人施工的建设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的前提下,若发包人确定不能履行,分包人可以请求总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三)判断是否属于总包人责任未能履行的情形

根据本文前述观点,“背靠背支付条款”中关于发包人支付期限的约定,因涉及发包人与总包人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权利义务,需要根据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确定。在总包人与发包人的施工合同履行中,若总包人因自身施工质量缺陷、工期延误、竣工资料缺失原因,导致发包人有正当理由拒付工程款时,应视为由于总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的条件成就,总包人不能根据“背靠背支付条款”对抗分包人的工程款支付请求。否则,将与诚实信用原则相违背。

在发包人怠于支付的情形下,如总包人不积极进行追讨,即未通过提起诉讼、仲裁等方式主张权利,此种行为将导致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期限由确定的进行支付转为一种不明确的状态,导致“背靠背支付条款”约定的履行期限不明确。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一条第四项,在给对方必要准备时间的前提下,分包人可以随时请求履行。在工程已交付且质量合格的情况下,分包人可以请求总包人在适当准备时间后支付工程款,到期仍未支付的,可视为支付款项的“合理期限”已经届满。

(来源:“法盏”微信公众号)

2025 年中国建筑业十大新闻

2025 年,中国建筑业在政策引导、技术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综合权威公开资料,以下是 2025 年建筑业最具影响力的十大新闻:

1.“好房子”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成为国家行动方向

2025 年 3 月,国务院总理李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推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标志着“好房子”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随后,《住宅项目规范》实施,为“好房子”建设提供了底线标准,全面引领住房品质提升。

2.《智能建造技术导则(试行)》发布,推动行业智能化转型

3 月 17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智能建造技术导则(试行)》,明确将建筑机器人规模化应用作为核心抓手,系统推进智能建造技术在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的应用,为建筑业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型提供了顶层设计。

3.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时隔十年召开,擘画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蓝图

7 月 14 日至 15 日,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再次召开,明确提出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为目标,强调城市结构优化、绿色转型与治理增效,为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等提供了根本遵循。

4.“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如期完成,重大基础设施建成投运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确认,“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全面完成目标任务。白鹤滩水电站、中老铁路等标志性项目建成投运,城市更新、地下管网改造等持续推进,为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5.中国高铁营业里程突破 5 万公里,稳居世界第一

12 月 26 日,随着杭州至衢州、沪渝蓉沿江高铁武汉至宜昌段、西安至延安高铁开通,中国高铁营业里程突破 5 万公里,持续保持世界首位。“十四五”期间建成投产高铁 1.2 万公里,建成了世界规模最大、现代化水平最高的高速铁路网。

6.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十五五”重点任务

12 月 22 日至 23 日,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系统总结“十四五”成就,并研究部署“十五五”时期和 2026 年重点任务。会议确定“智能建造”和“绿色建造”为两大主线,为建筑业未来发展指明方向。

7.《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印发,健全长效机制

5 月 15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要求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体系,促进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推动城市更新从“拆改留”向“留改拆”转变。

8.建筑业十大技术创新发布,智能建造与绿色建造成果丰硕

12 月 18 日,中国建筑业协会年度行业技术创新大会发布“2025 年中国建筑业协会行业年度十大技术创新”,涵盖智能建造、绿色低碳、城市更新等领域的关键突破,强调以创新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9.建材行业碳达峰目标实现,绿色转型进入新阶段

在 2025 年 12 月召开的建筑材料行业大会

上,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宣布,继 2023 年水泥行业碳达峰后,建材全行业已实现碳达峰,标志着行业正式转向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的新模式,为建筑业“双碳”目标提供支撑。

10.建筑机器人规模化应用加速,智能建造场景深度落地

2025 年,建筑机器人在多地实现规模化应

用。例如,河北省公布第二批智能建造骨干企业和示范项目,推动抹灰机器人、地坪研磨机器人等设备培训与应用;上海市发布“天蝉”施工机器人系统和“云工大模型”,实现 AI 视觉识别与全周期智能管理,建造模式加速向“技术密集型”转变。

(来源:百度 AI)

8 部门部署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意见明确,2026 年年底,招标文件检测、智能辅助评标、围串标识别等重点场景在部分省市实现全覆盖应用;2027 年年底,更多重点场景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形成一批模型训练、场景应用、机制保障等方面的经验做法,有效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按照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场景牵引、安全可控的原则,从“人工智能+”招标、“人工智能+”投标、“人工智能+”开标和评标、“人工智能+”定标、“人工智能+”现场管理、“人工智能+”监管 6 个方面提

出了 20 个重点场景。

有关负责人表示,意见通过推动招标投标和人工智能深度融合、改进招标投标范式、提升服务和监管的数智化水平,对于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优化招标投标市场环境、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据介绍,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各地加大组织实施力度,积极协调解决数据和算力需求,尽快确定应用场景和实施路径,分类推动落实,健全应用保障机制。按照 2026 年年底和 2027 年年底设定的两个目标,积极稳妥推进更多重点场景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力争取得更多实效。

(来源:中国建设报)

发改委发声! 事关“两重”建设、“人工智能+招投标”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委新闻发言人李超就“两重”建设、基础设施 REITs 扩围扩容、“人工智能+招投标”等方面问题回应关切。

关于“两重”建设进展情况

李超介绍,去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

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和各地地方,强化“两重”性质、坚持自上而下、注重软硬结合,推动“两重”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去年和今年分别安排了 7000 亿元、8000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 1465 个、1459 个“硬投资”项目建设,充分体现战略性、前瞻性、全局性;同步推进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和体制机制创新,出台实施了一

系列的“软建设”务实举措。总的看,“两重”建设充分衔接了“十四五”和“十五五”时期的重大任务,充分彰显了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

分领域看,在新型城镇化方面,推动建设改造燃气、供排水、供热等城市地下管网,加快健全管网运行维护管理机制,显著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长江沿线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方面,积极推进三峡水运新通道、沪渝蓉沿江高铁、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长江干流综合立体交通网。粮食安全方面,整装谋划实施安徽淠史杭、四川都江堰、内蒙古河套等千万亩级特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加快构建集中连片粮食生产基地。社会民生方面,支持人口流入重点城市新建和改扩建高中 664 所,新增普通高中学位超过 100 万个。支持改造病房 1.5 万间,改善群众就医条件。高等教育提质升级方面,推动超过 30 个“双一流”高校新校区进入大规模建设阶段,加快补齐高校学生宿舍等短板,改善基本办学条件。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把“两重”建设放在“十五五”全局中谋划推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关于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扩围扩容工作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工作自 2020 年启动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证监会,持续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市场扩围扩容。在工作开展初期,将仓储物流、收费公路、市政设施、产业园区等纳入发行范围;后续,在此基础上,又逐步增加了清洁能源、数据中心、保障性租赁住房、水利设施、文化旅游、消费基础设施等行业领域和资产类型。目前,发行范围已涵盖了 12 大行业的 52 个资产类型,其中 10 个行业领域的 18 个资产类型已经实现了首单发行上市。

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积极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进一步扩围至城市更新设施、酒店、体育场馆、商业办公设施等更多行业领域和资产类型。同时,我们将继续加强与证监会的协同配合,进一步优化申报推荐流程,动态完善有关项目申

报要求,提高工作质效,在严防风险、严把质量的基础上,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上市,更好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关于拓展招投标领域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

“人工智能+公共资源招投标”是“人工智能+”行动明确部署的重要应用场景之一,也是招投标领域重点改革任务之一。去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有关地方先行先试,在招标、投标、评标三个环节推动人工智能重点场景应用落地。

在招标环节,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检测招标文件,自动识别排斥限制竞争的不合理要求。目前,招标文件检测模型已投入实际应用,累计检测招标文件 3.1 万份,发现并纠正各类歧视性条款 1.9 万个,有力保障了投标企业公平参与招投标活动。

在投标环节,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排查投标企业特征信息雷同、异常投标行为、专家异常打分倾向等隐蔽问题,穿透式发现违法串通行为。目前,已在 2.1 万个项目中,发现 3000 多条传统监管手段难以发现的问题线索,有力支持监管部门提升监管效能。

在评标环节,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分析招标需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度,开展辅助评标或生成评标结果后由专家复核确认,推动评标工作由“人评”逐步向“智评为主、人评为辅”转变。目前,智能评标模型已在近 400 个项目中付诸实践,有效提升评审效率、降低人为干扰、保障公正评标。

总的来看,人工智能技术在解决招投标领域的突出问题上,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持续加强统筹指导,稳步深化探索,指导各地因地制宜、稳妥有序提升模型功能,推动场景落地,为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来源:建筑时报)

住建部:2026年1月1日起,招标代理正式接入四库一平台! 业绩、人员、违规记录将全网可查

2026年1月1日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正式施行,住建部将招标代理机构纳入全国“四库一平台”系统,实现机构信息、业绩、人员资质及违规记录全网公开可查。

据四库一平台查询,目前仅有内蒙古、山西、天津、江苏、安徽、福建、山东、陕西这些省份部分企业已经录入信息,其他省份企业但是还没录

入。

打开已录入信息企业的四库一平台信息,可以看到四库一平台目前显示的模块有三个:从业人员、业绩信息,行政处罚等三个模块,可以说是从:核心人员的职称信息(高级工程师人员等关键信息)、过往项目业绩详情,到企业历史行政处罚记录,每一项都清晰公示。

(来源:住建部)

住建部:四大类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电子化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启用建筑业企业资质等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电子证书的通知。通知指出,自2026年1月17日起,建筑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四类企业资质启用电子证书。

为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决定启用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电子证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6年1月17日起,下列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启用电子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 1.建筑业企业资质;
- 2.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

- 3.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
- 4.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二、企业可登录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参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操作手册(试行)》。企业应妥善保管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账号,因保管不当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后果由企业承担。

三、单位和个人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或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扫描电子证书二维码,查询核验企业资质信息。

(来源:建筑时报)

“十五五”时期建筑业的三大趋势

连泽鹏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作为我国即将胜利完成“十四五”主要目标任务、进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为建筑业这一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转型之路指明了方向。“十五五”时期,建筑业作为连接实体经济与民生福祉的重要纽带,更需深度锚定全会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在时代浪潮中把握趋势、顺应变化,进一步增强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更好服务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趋势一：

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地位仍将不变

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从全球视野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世界经济面临更多不稳定和不确定性因素。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催生更多新经济形态;绿色转型已成为大势所趋,有望为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预计全球经济增速虽将有所放缓,但仍将保持在合理区间。其中,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增速显著高于发达经济体,“全球南方”占世界经济的比重持续提升,中国经济依然是全球经济抗冲击、稳增长的主要贡献力量。

从国内层面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按照党中央的总体部署,到2035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将达到中等发达国家

水平。这一目标对我国经济增长提出了刚性要求。经测算,“十五五”期间,我国GDP(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速需保持在4.2%左右的合理水平。而投资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之一,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引擎。因此,“十五五”时期,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仍将维持在一定的合理增长区间。

建筑业长期居于全球各经济体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地位。从建筑业增加值占比来看,全球各类经济体中,发达国家2018年以后稳定在4%至6%之间,累计平均占比5.01%;发展中国家近20年比较稳定,在4%至10%之间,累计平均值为8.68%。中国建筑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近20年来稳定在5%至8%之间,平均比重为6.56%。可见,不论各经济体处于何种发展阶段,建筑业作为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的地位均保持稳固。从建筑业与经济增长的关系来看,包括我国在内的全球各国经验均表明,建筑业的发展与经济增长呈显著正相关。因此,只要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不变,我国建筑业的“基本盘”就不会改变,其国民经济支柱地位亦将长期保持不变。

新型城镇化和现代化产业体系是建筑业发展的重要支撑。从现状和趋势来看,我国的城镇化水平还有较大发展空间。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等举措,不仅蕴含巨大的内需潜力,更对建筑业发展形成重要支撑。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加速演进,我国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由此催生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传统产业优化提升,初步测算未来5年将释放约10万亿元的市场空

间;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培育壮大、蓄势崛起,预计未来10年新增规模有望实现再造一个中国高技术产业的量级;服务业扩容和提质仍具备广阔发展空间;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构建,建设新型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布局等多重因素叠加,将共同为建筑业的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产业支撑。

趋势二:

行业发展转段和高位降速愈发明显

固定资产投资是建筑业发展的基石和“晴雨表”,从长期维度观察,其增速呈总体下行态势,建筑业增加值的增速与固投增速基本保持同步,剔除为对冲新冠疫情而增加投资的影响,行业发展的拐点本应于2019年前后显现。但得益于逆周期调节政策对疫情影响的对冲,延缓了行业拐点的到来。当前,建筑业高位降速的发展拐点已于“十四五”中后期到来,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而这一趋势在“十五五”时期将表现得愈加显著。

新的发展模式对固定资产投资依赖降低。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十五五”时期我国将促进形成更多由内需主导、消费拉动、内生增长的发展模式。可见,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将逐步提升,而投资的贡献占比将逐步下降。从投资构成来看,形成固定资产的投资占比将持续下降。“十五五”期间,我国将推动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深度融合,着力提升投资收益,其中政府投资中民生类投资占比将持续提高。受投资结构优化调整的影响,形成固定资产的投资占比预计将出现明显下降。综合研判,“十五五”时期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预计将低于GDP增速,大致处于2%至3%区间。

固定资产供需关系正逐步进入新稳态。从存量看,我国基础设施和房地产供给已总体满足发展需求。长期以来,基建投资作为逆周期调节重要手段,一定程度上前置释放了未来投资空间。我国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40平方米,房地产市场仍处于深度调整期,发展新模式加快构

建。未来新增投资将更加聚焦国家战略,紧扣“惠民生、补短板、育动能”精准发力。从增量看,随着房地产行业进入新发展阶段,地方以土地支撑基建的融资模式面临转型,政府宏观杠杆率处于高位制约举债空间,财政收支压力加大,难以支撑以往基础设施供给的高速扩张。

固定资产投资对建筑业支撑减弱。基础设施、房地产和制造业构成了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核心领域(“十四五”时期三者合计占比约80%)。“十五五”时期,房地产投资占比预计持续走低,制造业投资占比将持续提升;而基础设施领域受新增投资空间收窄且资金存在缺口等因素制约,其投资占比预计基本持平或略有回落。由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三大核心构成中,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对建筑业的贡献度和支撑作用较强,而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转化为建筑业产值和增加值的比重则相对偏低,因此,固定资产投资结构的这一调整,叠加建筑产品构成和建造方式的变化,将导致固定资产投资对建筑业的支撑作用显著减弱。

趋势三:

行业深度调整和分化发展加剧

当前,我国交通强国建设持续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正实现由“大”向“强”、从“有”向“好”的跨越;城镇化进程正从快速增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亦从大规模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新阶段。同时,我国已建成全球体系最完整、规模最庞大的工业体系,依托完整产业体系的独特优势,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正在加速推进。

交通、城市、产业的发展阶段转换,驱动我国建筑业细分赛道迎来深度调整。一方面,铁路、城轨、公路、市政等传统业务增速显现趋势性下行;另一方面,能源设施、城市更新、产业建筑等新兴领域则蕴含较大增长空间和发展潜力。其中,部分领域已步入成熟发展阶段(如能源设施),市场集中度较高,但行业龙头企业短期内难以完全消

(下转第40页)

2025 中国建筑业十大关键词,见证高质量转型(上)

2025年,中国建筑业在转型浪潮中稳步迈向高质量发展,一系列政策落地、技术革新与模式升级留下深刻印记。从城市更新的深化推进到“好房子”标准的全面实施,从“双碳”目标的扎实落地到“人工智能+”的深度赋能,行业发展脉络清晰可见。水利建设持续保持万亿级投资规模,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乡村建设多点开花,“反内卷”与“投建营”一体化重塑行业生态,战略新兴产业成为转型核心引擎。十大关键词串联起全年发展轨迹,既是时代发展的生动注脚,更是行业转型的核心坐标。



图片来源于网络(摄影:苏俊杰)

2025年是中国城市更新深化转型的关键一年。从顶层设计、实施路径、各地实践都翻开崭新一页。

2025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提出以“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为主线,将城市更新作为重要抓手。7月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被写入总体要求。

值得关注的是,城市更新投融资模式正经历系统性变革。从过去依赖土地财政和平台融资的

日模式,转向以运营为核心、强调财政金融协同与社会资本参与的可持续模式。城市更新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实施路径更加细化,数字化、绿色低碳等技术正深度融入更新实践。

2025年以来,“好房子”建设从试点探索向规模推广转变,也从理念倡导迈入标准实施的新阶段。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好房子”首次出现;新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于2025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同时,全国各地在“好房子”建设方面积累了许多实践经验。

2025年“好房子”建设起步成势。全国“好房子”设计大赛举办;行业领军企业探索构建“好房子”建造体系;42个城市实施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试点;完成106个完整社区试点……

政策体系的完善、技术路径的成熟、市场认知的提升,共同推动我国住宅建设迈向品质时代。



“好房子”大赛获奖作品(图片来源于网络)

围绕“双碳”目标,2025年建筑领域正加速构建政策筑基、技术赋能、示范引领的低碳转型体系。

相关政策框架正从零散布局向系统化进阶,各地呈现差异化创新,典型实践包括浙江建立跨部门碳监管机制,海南加速零碳建筑推广,青岛构建分级绿色规划体系等。

区域示范与标杆引领,打造零碳转型先锋样本,北京城市副中心绿心园区获国际认证,杭州四季青街道凭借创新的社区低碳经济发展式,入选 C40(城市气候领导联盟)绿色繁荣社区全球案例库、博鳌零碳示范区完成全域零能耗改造,这些实践在城乡建设绿色转型中形成了具有全球示范价值的可复制路径。



北京城市副中心绿心园区(图片来源于网络)

2025年,我国水利建设继续保持高水平投资规模。水利建设投资仅前10月已突破万亿元,实现自2022年以来连续第4年超万亿元规模。

目前,我国数字孪生水利体系框架已基本形成。国内已全面完成94项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先行先试任务,推动了数字孪生三峡、南水北调等11个重点工程投入实战应用。

2025年,实施各类水利项目超4.6万个、15处新建大型灌区、145处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此外,财政部已提前下达2026年水利发展资金,总额为362亿元。

“十五五”时期,水利建设事业将聚焦构建现

代化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加快建设国家水网等多项重点工作。



2025年,“人工智能+”从政策热词落地为中国建筑业的日常图景。国家政策与地方专项方案协同推进,驱动AI与BIM、机器人等技术在链条深度融合。

变革已在关键环节显现:设计端,AI平台能自动生成并优化合规方案;施工端,机器人集群实现智能流水作业,效率倍增;运维端,行业大模型推动运维从“被动响应”转向“主动预防”

当前,行业正着力破解复合型人才短缺与数据标准不一的挑战,加速向“一模到底、无图建造”迈进。这场以“人工智能+”为标识的深刻变革,正为中国建筑业的未来浇筑全新的智能基座。(来源:搜狐网)



图片来源:CSDN@Ai技术星球

2025 中国建筑业十大关键词,见证高质量转型(下)

2025 年建筑业的十大关键词,勾勒出行业从规模扩张向质效提升的转型轨迹。政策护航、技术赋能、模式革新多点发力,推动行业在绿色低碳、智能升级、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稳步前行。

2025 年,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相继出台,释放了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的强烈信号。

2025 年 2 月 17 日,我国时隔 7 年再次召开高规格民营企业座谈会;2025 年 5 月 20 日,我国首部专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法律重点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党和国家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的决心非常坚定。同时,2025 年以来,从中央到地方持续加力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全国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总投资额已突破 10 万亿元。

年)》指出,要高质量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10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专列一条部署“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一项系统工程。既要追求经济效率,也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更要创造宜居环境。



图片来源于网络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政策层面,2025 年公布的多项政策文件提及乡村建设。

2025 年 1 月公布的《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 年)》要求,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4 月印发的《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2025 年,“反内卷”这一概念从国家政策倡议走向全行业实践。为应对市场竞争加剧与转型挑战,我国建筑业正着力破除“内卷式”恶性竞争。

2025 年以来,国家层面密集出台政策,将整治内卷上升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举措。行业积极响应,33 家建筑业国资、民企龙头联合发出自律倡议,提出“不拼凑规模、不盲目扩张、不过度负债、不设‘空壳架构’”的“四不方针”。

深入整治内卷、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将成为制度化任务,政策与企业共识在于,必须通过科技创新,驱动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



图片来源于网络

2025 年行业内卷加剧，“投建营一体化”这个专业术语被一次次提及，从部委到地方、从大型央企到地方国企，它被再度炒“热”并非偶然。

在政策东风的推动下，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投身转型浪潮，形成了多元化的实践图景。大型建筑央企多以特许经营、城市综合开发为主要模式，地方国企与城投平台也加速从“建设主体”向“投资运营主体”蜕变，这些转型的实践遍布全国，覆盖多领域。

2025 年“投建营一体化”的极高声量，本质上是政策导向、市场选择与企业内生需求同频共振的结果，标志着中国建筑业的价值锚点，正从短期的规模扩张，转向长期的运营价值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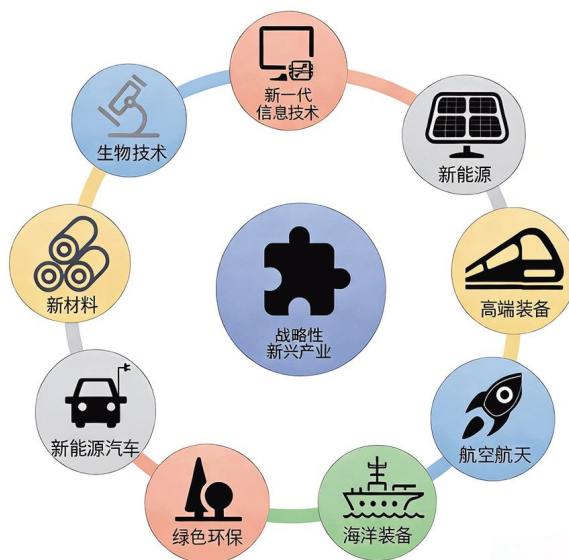
2025 年，战略新兴产业成为建筑行业转型升级核心引擎，其涵盖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九大产业。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既是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领域，也是战略新兴产业技

术落地的重要载体。

数据显示，2025 年 1-11 月央企新兴产业投资约 2 万亿元，占总投资 40.1%。多家建筑企业在新能源、绿色材料、高端制造等领域实现技术突破与场景应用。

未来，随着产业集群壮大、技术突破及政策完善，战略新兴产业将持续引领建筑业迈向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图片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6，站在新起点，建筑业正以更稳健的步伐、更创新的姿态，在高质量发展之路上持续进阶，书写属于新时代的行业答卷。

(来源：搜狐网)



弘业入选全省清廉民企建设典型做法案例

近日,浙江省工商联发布《2025年度全省清廉民企建设典型做法案例汇编》,弘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入选全省清廉民企建设先进典型。

以“清”为尺,以“廉”为镜。弘业坚持将“清廉民企”建设作为企业行稳致远的“压舱石”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创造性探索“清廉+”融合实践路径。通过构建“党建筑廉、制度建廉、监督护廉、典型树廉、文化润廉”五位一体“清廉+”机制,推动“廉动力”

深度赋能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实现了内部生态净化、管理效能提升、品牌价值增强的良性循环,公司先后荣获“定海区五星级清廉民企建设示范单位”“舟山市清廉民营企业建设示范(优秀)单位”称号。

弘业以此为新起点,将持续打造好“清廉弘业”建设高地,再接再厉、久久为功,努力贡献更具实践价值的示范样本,切实发挥省级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弘 语)

市建管中心全力推进新城建筑工地根治欠薪守牢农民工“薪”安底线

岁末年初,正值工程款结算与工资支付高峰。为切实保障建筑领域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行业稳定与社会和谐,市建管中心聚焦房屋市政工程全领域,启动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以拉网排查、源头管控、数字监管组合发力,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欠薪事件底线,让农民工安心返乡过年。

本次行动坚持全覆盖排查、全链条管控、全闭环处置,对新城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开展“拉网式+点穴式”核查,重点核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户、分账管理、银行代发、保证金缴存、维权信息公示六项制度落实情况,紧盯政府投资项目、国企项目、房地产项目及欠薪易发项目,逐一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压实五方责任。

针对工程款与工资支付联动问题,市建

管中心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合同约定足额拨付工程款,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推行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严禁以工程款未到位、质量争议等为由拖欠工资。同时深入工地开展普法宣讲,发放维权手册,指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提升企业与务工人员法治意识。

下一步,市建管中心将持续保持整治高压,紧盯春节前关键节点,开展隐患“回头看”,健全日常监管+专项整治+信用约束长效机制,把根治欠薪与建筑市场秩序整治、安全生产监管深度融合,标本兼治、常抓不懈,切实守护农民工“钱袋子”,为舟山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民生保障底线。

(陈 涛)

紧绷安全弦,平安迎新春 市建管中心全面开展春节前建筑工地安全指导服务工作



春节前夕,为切实筑牢新城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防线,有效防范化解春节停工期间各类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度过平安祥和的新春佳节,市建管中心周密部署、迅速行动,对新城在建工地开展春节停工前全覆盖安全指导服务,以严标准、硬举措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守牢安全底线。

此次安全指导服务聚焦停工前关键环节,突出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隐患,做到不留盲区、不漏死角。重点围绕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临时用电与消防安全、现场封闭管理与值班值守四大核心内容展开。对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高边坡等重大危险源,逐一核查加固防护、监测预警、隐患整改情况;对塔吊、

施工升降机、吊篮等起重设备,重点核查维保到位、限位释放、吊钩归位、断电封存等措施落实;全面核查施工现场易燃可燃材料清理、动火作业管控、消防设施完好、疏散通道畅通情况,坚决消除火灾隐患;督促项目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应急联络畅通、响应及时。

市建管中心坚持“查隐患、堵漏洞、促整改、保安全”,对核查发现的问题现场交办、建立台账、限期闭环、跟踪销号。坚决做到隐患不清零不停工、措施不到位不放假。同时,向各参建单位重申春节停工安全管理要求,督促建设、施工、监理三方压实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停工报备程序,强化假期工地防盗、防火、防冻、防坍塌管理,切实把安全责任落到岗、落到人。

下一步,市建管中心将持续紧盯春节期间建筑施工安全,强化值班值守与应急调度,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保障新城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新春佳节营造安全有序的良好环境。

(陈涛)

定海区建协五届六次理事会在弘业召开



2026年1月30日,舟山市定海区建筑业行业协会五届六次理事会在弘业建设集团召开。定海区住建局副局长洪志章应邀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建筑业行业协会会长、集团董事长王军安参加会议。全体理事就行业发展进行了充分研讨。

会议审议通过了区建协2025年度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增补副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代

表人变更》《成立临时党支部》等报告、议案。其中,弘业建设集团22名专业人才获聘协会专家库专家,聘期三年。

此次理事会高效务实,统一了思想,明确了方向,取得了圆满成功。作为定海区建筑业行业协会会长单位,弘业将进一步加强与协会及行业同仁的协同合作,为谱写定海区建筑业发展新篇章砥砺前行!

(弘语)



破局突围启新程 凝心聚力向未来

——恒尊控股集团 2026 年工作会议暨总结表彰大会圆满举行



2月8日，恒尊控股集团召开2026年工作会议暨2025年度总结表彰大会。集团荣誉董事长袁国义，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袁海波，集团总裁陈跃康以及集团各子、分公司领导班子、先进代表、员工代表齐聚一堂，以“总结过往、表彰先进、谋定新局、聚力前行”为核心，共同复盘2025年发展成果，表彰先进典型，擘画2026年发展蓝图。

会上，袁海波董事长作题为《破局突围

勇毅前行 并肩推动集团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的工作报告。

新征程已启，新使命在肩。2026年，恒尊控股集团将以此次大会为契机，以先进典型为榜样，以奋斗为底色、以实干为支撑、以创新为动力，锚定目标、勇毅前行，奋力推动集团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共同书写恒尊控股集团发展的崭新篇章。

（李锦泽）



凝心聚力启新程 奋楫扬帆向未来

——大昌集团 2025 年度总结表彰大会暨 2026 新春年会圆满举行



金蛇辞旧岁，骏马迎新春。2026 年 2 月 6 日晚，大昌集团举行 2025 年度总结表彰大会暨 2026 新春年会。全体同仁欢聚一堂，回望 2025 年的奋斗征程，表彰先进典型，共启 2026 年发展新篇，在温馨热烈的氛围中凝聚奋进力量，共话新春美好期许。

会上，集团董事长胡世平发表致辞，全面回顾了 2025 年集团公司的亮点工作和经营成果，也为集团 2026 年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擘画了蓝图，激励全体同仁以更昂扬的斗志、更务实的作风，携手奔赴新征程，为集团高质量发展再添新功。

大会对过去一年里表现突出的优秀项目部、先进部室、优秀项目经理及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

此次大会，既是对集团过去一年发展成果的全面总结，也是一次凝聚人心的动员大会。新的一年，全体大昌人将以骏马奔腾的昂扬姿态，凝心聚力、奋楫扬帆，在行业浪潮中勇毅前行，奋力谱写集团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篇章。

（陈慧慧）

（上接第 31 页）

化市场需求，给新进入者以市场空间；而城市更新领域尽管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增长潜力可观，却因涉及范围广、协调难度大、资金自平衡能力弱、不确定性因素多且对房地产市场依赖性强，

其市场放量仍需等待政策与运作模式突破瓶颈。细分市场的分化态势，要求建筑业市场主体加快自身调整，以更好适应市场需求和竞争环境。

（来源：中国中铁研究院微信公众号）

精洗光伏提效能 践行双碳显担当

为深入贯彻落实“双碳”战略部署,夯实清洁能源供应根基,确保光伏电站高效稳定运行,2月2日,启明集团工作人员在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集中开展光伏板专项清洗行动,以精细化运维护航绿色能源高质量输出。

光伏板作为太阳能转化的核心载体,其洁净度直接关系到光伏电站的发电效率与可持续运行能力。长期暴露在户外环境中,光伏板表面易积累灰尘、油污等污渍,不仅会遮挡阳光照射,大幅降低光电转化效率,还可能引发热斑效应,加速组件老化,缩短设备使用寿命,间接影响清洁能源供应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在清洗现场,工作人员严格恪守安全作业规范与设备运维标准,组建专业作业小组,配备高压清洗机、软毛刷等专业设备工具,科学制定清洗流程,有序开展清洗作业。作业过程中,工作人员分工明确、操作娴熟,

避免对光伏板、边框及接线部位造成损伤,确保清洗工作安全、高效、有序推进,既保证清洗质量,又守住设备安全底线。

“光伏能源是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支撑,做好光伏板日常清洗与运维,既是对设备安全的守护,更是我们践行绿色发展责任、护航清洁能源事业的具体行动。”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此次专项清洗,可有效清除光伏板表面污垢,大幅提升发电效率,让每一块光伏板都充分发挥效能,最大化释放绿色能源潜力。

下一步,公司将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立足清洁能源发展大局,建立健全光伏电站常态化清洗、日常巡检与精细化运维机制,持续强化运维队伍专业能力建设,不断优化运维流程、提升运维水平,常态化开展光伏设备隐患排查与治理,持续提升光伏电站发电效率与运行稳定性。

(王宁)



舟山医院肿瘤综合治疗中心项目主体结构顺利结顶

近日,舟山医院肿瘤综合治疗中心项目主体结构完成最后一方混凝土浇筑,顺利实现主体结顶。这一重要节点的达成,标志着项目由主体施工全面转入幕墙安装、机电管线、内部装饰工程等施工新阶段,为项目按期竣工投用奠定坚实基础。市建管中心全程强化质量安全监管与服务保障,助力民生工程提速提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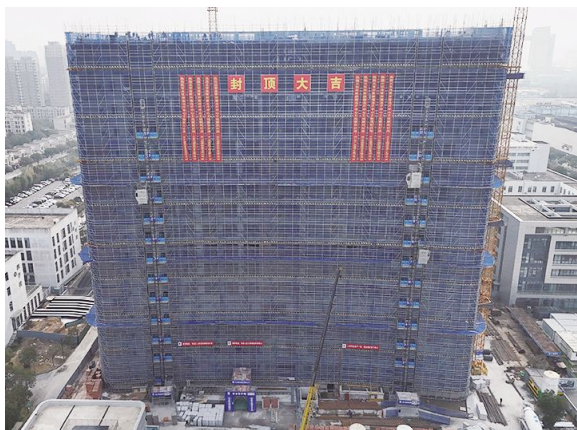
该项目位于舟山医院本部院区,总建筑面积约 6.22 万平方米,总投资 5.67 亿元,主楼地下 1 层、地上 16 层,裙房 5 层,通过连廊与现有住院楼互联互通,屋顶配套直升机停机坪,建成后将集放疗、核医学、血透、超声医学等功能于一体,大幅提升舟山区域肿瘤规范化诊疗与急危重症救治能力,是补齐肿瘤专科医疗短板、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重点民生工程。

自开工建设以来,市建管中心坚持质量优先、安全为本、进度统筹,落实全过程质量

安全监督,强化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管控,开展常态化巡查与专项督导,压实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五方主体责任。项目参建各方协同攻坚,克服场地紧凑、交叉作业多、医疗工艺复杂等挑战,严格执行建筑施工规范与绿色建造要求,有序推进桩基、地下室、主体结构等工序,实现主体结构节点按期封顶,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下一步,市建管中心将持续跟进项目建设,聚焦幕墙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室内外装修等关键环节,强化质量验收、安全文明施工等全过程监管,指导参建单位优化工序衔接、严控材料与工艺质量,统筹推进智能化、绿色化建造,力争项目早日建成投用,为海岛群众提供更优质、更便捷、更高效的肿瘤诊疗服务,助力舟山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陈涛)



恒尊建设承建的六横医共体综合提升项目主楼结顶



1月13日,由恒尊建设集团承建的六横医共体综合提升项目主楼完成结顶,这标志着该项目主体结构全面完工,比原计划提前两个月左右,为接下来全面进入装饰装修、幕墙及设备管线安装等施工阶段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横医共体综合提升项目是六横整合优势医疗资源,按照二级甲等医院标准,打造集门诊、急诊、住院、医技、防疫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该项目总投资约5.92亿元,总用地面积为3.8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含地下室)为6.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

该项目基础采用了噪音小、挤土效应影响小、泥浆排放少的静钻根植桩施工桩基新技术,同时,将打桩时所产生的泥浆进行全面固化处理。由于项目基坑开挖土质条件

较差,临近河道高水位影响,加上主体高支模部分结构采用大跨度型钢混凝土等新技术,施工复杂度远超普通建筑。项目自开工以来,施工团队克服了施工用电、雨天多高温期长、工程结构复杂等困难,合理安排施工顺序,科学调配工程资源,狠抓现场施工管理,积极应用建筑施工新技术,较好地完成结构施工任务。同时工程质量创优,现场创文明施工标准化优良工地的目标也在积极实施中。

项目预计将于2027年上半年正式竣工并投入使用。届时将显著改善六横群众就医条件,大幅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与资源配置水平,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的医疗服务,真正实现“小病不出岛,大病有‘医靠’”的就医愿景。

(张黎明)

弘业承建的浙江长阳年产 100 万 m^2 CPI 薄膜项目 竣工验收

2026 年 1 月 19 日,由弘业建设集团承建的浙江长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无色透明聚酰亚胺薄膜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该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推动 CPI 薄膜国产化进程,为市场提供紧缺的优质原材料。

该项目位于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是园区 2024 年度十个重大集中开工项目之一,总投资超 3 亿元,占地面积 80 亩,总建筑面积 61329.8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幢现代化单层生产车间,以及配套

仓库、门卫等设施。项目投产后,将有效缓解国内市场对高性能 CPI 薄膜的迫切需求,有力推动相关产业链实现自主可控与升级发展。

为保障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达效,弘业持续优化施工组织,统筹交叉作业,严把质量安全关,全力推进工程优质、高效建设,为项目如期竣工奠定坚实基础,充分彰显弘业在服务重大高新产业项目方面的专业素养与责任担当。

(弘 语)

